#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校名宣传建设项目询价函

tcszcg(2021) 016 号

受采购单位委托，以询价方式确定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校名宣传建设项目的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询价须知

1、被询价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法人或组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并同时符合本询价函“三、商务要求”。

2、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供应商，请在2021年7 月 16日15时00 分前，向我方做出一次性书面报价。

3、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即表示认可我方提出的上述要求，且不可撤回。

4、在符合采购需求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二、采购服务需求：详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参与投标的企业必须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具有本次采购标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需提供一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广告字制作及高空安装作业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近一年内，在我校招标采购活动中，未能很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投标商，谢绝参加投标。

2、报价要求：

（1）您的报价一经认可，即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报价总金额含采购、服务、税票、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函应按要求加盖公章；

（3）控制价上限：196900.00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控制价上限为无效报价。

3、供应商报价须知：

（1）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必须完全响应本文件规定，在签定合同后3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要求内容；

（2）采购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双方签订。询价函、报价函均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启商务标；

（4）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有欺诈等不诚实行为及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希望各竞投供应商在认真阅读询价文件各条款后再进行报价。

4、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授权委托参加开标会的）；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要加盖公章) ;

（4）中国国家认证认可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OHSAS18001(或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一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高空广告安装作业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明细报价表；

（3）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

投标时需注明“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加盖公章；商务部分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现场报名时招标代理将拒绝接收。

5、报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7月16日15时00分

四、供应商商须知

（1）报名时须携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金额：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3900元（现金），为方便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投标时用信封装好并署上投标人名称交招标代理机构，封口处密封并加盖公章，评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现场退还，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人代为保管，待学校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不计息；

（3）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中标人需从企业基本账户以转账的方式，转入学校指定账户。待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60日后退还，不计息；

  账户名称：安庆市财政局特设专户

  账号：348711000018010008441

  单位代码：128001（必填）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庆市开发区支行

# 备注：128001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校名宣传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16日15 时00分

开标时间：2021年7 月16日15 时00分

开标地点：桐城市文昌街道文昌社区二楼会议室（昌平路1号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其他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将货物全部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在验收之日起三日内，将本项目质保金（合同价款的3%）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质保期（3年）后无息付清。中标人凭验收合格报告与质保金转账凭证至招标人处，招标人将本项目合同价款全额支付至中标人账户。

2、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3、中标人需在本项目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凭中标通知书与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和采购单位签订本项目合同。

4、在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金额为中标价款\*1.5%。

招投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新同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浩         联系电话：0556-6122887

地址：桐城市徐庄安置点20#楼

采购单位：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附件：1、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

1. 投标文件格式